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222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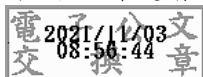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1002223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縣110、111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大客車、貨車、警備車及特種
車費用項目編列基準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as.hl.gov.tw/bin/home.php>）「相關法令—歲計類法規」項
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110/11/03



1100004303